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慶 帝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梅 薰

代 理 人 李 慧 千 律 師

相 對 人 鄭 靖 羸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選 派 檢 查 人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所
為 之 裁 定 ， 其 原 本 及 正 本 應 更 正 如 下 ：

主 文

原 裁 定 原 本 及 正 本 案 由 欄 關 於 「 108 年 度 司 字 第 23 號 」 應 更 正 為
「 108 年 度 司 字 第 24 號 」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淑 惠

法 官 劉 秀 君

法 官 田 幸 艷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
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駱 映 庭